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31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2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1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震泽支行	10,000
13	邮政储蓄银行吴江支行	10,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
1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16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10,000
17	平安银行吴江支行	10,000
18	其他	45,000
	总计	300,000

备注：上表中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苏州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其余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机构签署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